

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 5月15日北市教國字第10634886700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肆、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伍、辦理方式

- 一、校內公開授課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觀課2次以上。

(二) 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1. 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2. 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3. 分組合作學習4. 學習共同體5.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校外(跨校)公開授課

(一) 鼓勵本市國民小學每學年度辦理1場群組或市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二) 各校辦理群組或市級以上公開授課，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應於研習開辦1週前發文函知各校，以利各校報名參與。

(三) 辦理或參與校外(跨校)公開授課研討會，得核發研習時數，並以公假登記為原則。

三、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一) 校內共同備課:同教師學習社群之教師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二) 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察對象。

(三)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參考。

(四) 觀課記錄: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五) 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再請觀課者發言，對授課教師表達感謝及觀察回饋，亦可佐以自我省思進行報告。

四、統計填報

每年5月至6月發函請各校填報該學年度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填報之結果將彙報本局，未如期填報或實施困難之學校，由視導督學予以協助。

陸、獎勵標準

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群組或市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授課人員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群組或市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師，教學者嘉獎1次。

二、群組或市級以上公開授課單一場次參加人員30人以上，教學者嘉獎2次。

三、辦理群組或市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3次(含)以上，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2人及主辦1人嘉獎2次。

四、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臺北市○○○學年度○○區○○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15日、第二學期於2月28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

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2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
至

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
附錄-3、附錄-4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
思

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
「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
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錄 -1 (僅供參考, 學校可自訂)

臺北市○○○學年度○○區○○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1場教學，2場觀摩他人。
-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校內文件分享平台下載。
-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兩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4節，下午3節。

附錄 -2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臺北市○○○學年度○○區○○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 (授課者填寫)

授課 教師		學 習 目 標	學 生 先 備 經 驗 或 教 材 分 析	
年級				
教學 領域				
教學 單元				
教材 來源				
教學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附錄 -3 (僅供參考, 學校可自訂)

臺北市○○○學年度○○區○○國民小學

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者協助拍攝)

活動：公開授課	日期：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附錄 -4 (僅供參考, 學校可自訂)

臺北市○○○學年度○○區○○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_____老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優點			
疑惑			
觀課省思			

附錄 -5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臺北市○○○學年度○○區○○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